

麗新發展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88)

二 零 零 九 年 十 一 月 二 日 (星 期 一) 上 午 十 時 正

假 座 香 港 金 鐘 道 88 號 太 古 廣 場

香 港 JW 萬 豪 酒 店 3 樓 1 至 3 號 宴 會 廳

舉 行 之 股 東 特 別 大 會 之 代 表 委 任 表 格

本人／吾等^(附註1)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麗新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_____ 股^(附註2)之登記持有人，

茲委任大會主席或^(附註3)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訂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於上述地址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大會」)(及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召開大會之通告所載之普通決議案，並依照下列所指示投票或如無該指示，則由本人／吾等之代表酌情自行投票(或酌情就任何於大會上適當提呈之決議案投票)。^(附註4)：

	贊成	反對
普通決議案		

日期：二零零九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簽署^(附註5)： _____

附註：

- 請以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全部聯名登記持有人之姓名均須填寫。
- 請填上以閣下名義登記之股份數目。如不填報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全部以閣下名義登記之本公司股份之代表委任表格。
- 如欲委派大會主席以外之任何人士為代表，請將「大會主席或」一詞刪去，並於適當欄內填上閣下所擬委派代表之全名及地址。本代表委任表格內之任何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重要提示：**閣下如欲投票贊成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填上「√」號；如欲投票反對決議案，則請在「反對」欄內填上「√」號。如並無填寫任何一欄或全部欄留空，則閣下之受委代表可酌情自行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閣下或獲閣下以書面正式授權之人士簽署；如股東為一間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於簽署後加蓋公司印鑑或由公司負責人或獲正式授權之人士親筆簽署。
- 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可就該等股份出席大會及投票，不論其為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猶如其乃唯一有權投票之人士無異。惟倘多於一位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不論其為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則僅有在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該等股份之聯名持有人排名首位之出席者，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已簽署之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 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自代表閣下出席大會。受委代表可於以點票方式表決時代表閣下投票。
- 閣下於填妥及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親自出席大會(及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而不受該表格限制。